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212號

03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戊○○

05 代理人 甲○○○社工

06 受安置人 乙○○ (年籍、住居所詳卷)

07 丙○○ (年籍、住居所詳卷)

08 共同

09 法定代理人 丁○○ (年籍、住居所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乙○○、丙○○均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
13 參個月。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0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23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24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25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26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27 繼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28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丙○○均為未滿12歲之兒
30 童。本案過往有多筆受暴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10月1

01 1日，案父以徒手責打受安置人乙○○，導致其撞到地板而
02 門牙斷裂、鼻子成傷，受安置人丙○○則被毆打背部及頭部
03 產生瘀傷，聲請人遂與案父簽訂安全計畫，追蹤實施期間受
04 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嗣聲請人於112年11月6日接獲通報指
05 出，112年11月4日因受安置人間發生爭執，經案父勸阻無
06 效，案父遂以徒手毆打受安置人乙○○，致其背部造成大面
07 積瘀傷，另受安置人丙○○雙手手腕亦遭案父扭轉導致疼
08 痛，評估案父違反安全計畫，自身情緒起伏大而有頻繁過當
09 管教受安置人之事實，多次造成受安置人重要部位受傷，聲
10 請人遂於112年11月6日17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1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12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本季案父持續與受
13 安置人每月1次實體會面，互動正向，亦能配合親職課程，
14 未來將排定半日之漸進式返家計畫，然案父因工作不順利，
15 已於113年3月間自臺中返回花蓮，目前生活及就業狀況均不
16 穩定，且其身心狀態呈現憂鬱，過往復有頻繁過當管教受安置人，
17 致受安置人成傷之情，另案家現唯一親屬資源案祖父無法提供替代性照顧及保護功能，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8 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影本、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社政個案輔導季報表等件在卷足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均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而案父過往屢有管教過當之情事，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併考量案父近期雖配合親職教育與會面，然其現有竊盜、施用毒品等案尚待調查審理，生活、工作狀況亦未臻穩定，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親職能力猶待提升，且案祖父年邁，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且必要之保護照顧，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併衡酌受安置人

01 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並表示可以接受，法定代理人
02 亦表同意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
03 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黃馨儀